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3号”文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发行人”）不超过1,666.67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3月9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1,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认为新劲刚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STR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2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8月24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邮政编码：528216

联系电话：0757-66823066

传真号码：0757-66823000

互联网址：www.king-strong.com

电子邮箱：investor@king-str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正曦先生，联系电话：0757-66823006。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供应商，自2001年以来主要从事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展相关技术及产品在军工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泰威具备军工产品生产供应相关资质，是公司的军品业务平台。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金属基耐磨复合材料及制品等。此外，公司还根据武器装备承制单位的需求，研发、生产和供应金属基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制品、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热障涂层等其他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品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1、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

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片	规格或型号	产品特点及用途
1.1	金刚石工具用超细预合金粉末		ASL 型、AS0 型、AM 型、CS 型	产品特点： 1、粒度：4-12 微米； 2、胎体硬度比成分相同普通混合粉高 HRB10 度以上。 主要用于生产石材切割锯片刀头、框锯刀头、薄壁钻；陶瓷抛光线滚刀、磨边轮、修边轮等超硬材料制品。

				
1.2	滚刀		800、825、960、 895、600、690、 645、1000、 1200 (35#150#)	产品特点：适用性好，磨抛效率高。 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表面的磨削。
1.3	磨边轮		NDC、SM2、 SM3、SM4、 SM5、TXB、 JM10T、JM13、 JM12、CM10T、 KDC、KXB	产品特点：适用性好，不崩面、不崩底，磨削面细腻光滑。 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周边的磨削与倒角。
1.4	锯片		BT03、 AS4-213、 D02-5、D03-3、 D04-3、A03、 D252、A2	产品特点：高效切割，不崩面、不崩底，切线缝齐整。 主要用于石材、陶瓷板材的切削、开槽、倒角以及建筑混凝土的切割。
1.5	整体型金刚石磨块		M 系列、MR 系列、 MS 型、A 型、 FW 型	产品特点：金属基磨削层加弹性层组装而成，兼顾锋利性和耐磨性，大幅提高磨抛的经济性，高效低排放。 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表面磨削、抛光。
1.6	浇注型金刚石磨块		F 型、80F 型、 80FL 型、(46#、 60#、80#、 120#、150#、 180#)	产品特点：金属基磨齿组装于聚合物载体中，兼具良好的弹性和耐磨性。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硬脆材料表面磨削、抛光。
1.7	弹性磨块		TF1 TF2	产品特点：磨齿组装在弹性体上，贴合不平整型面磨抛，保证磨削加工面的光度均匀一致。 主要用于新型高档全抛釉砖、微晶砖等的平面磨抛处理。

1.8	碳化硅磨块		36#、46#、60#、80#、120#、150#、180#、240#、320#、400#、600#、800#、1000#、1200#、1500#	产品特点：自锐性好、磨削效率高，可获得抛光表面的镜面效果。 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石材等建材表面磨痕抛光、平整打磨、整洁上光处理。
-----	-------	---	---	--

2、金属基耐磨复合材料及制品

金属基耐磨复合材料及制品及配套产品类

序号	主营产品	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2.1	飞行器耐磨部件 硬质合金涂层		采用热喷涂技术制备的硬质合金耐磨涂层，可使相关飞行器耐磨部件使用寿命提高3倍以上。
2.2	耐磨螺旋叶轮		产品特点：碳钢或合金钢基加涂层，工作部分硬度可达到55度以上，耐磨性高，耐冲击性强，加工部分硬度低，加工性强。适用于西瓦、特种陶瓷制品和制砖行业，搅拌和炼泥使用。
2.3	道路摊铺机叶片		产品特点：高锰钢基加钢结硬质合金涂层，利用涂层的耐磨性结合高锰钢的韧性，达到耐冲击耐磨的性能特点。适用于国内外各类搅拌混凝土或沥青摊铺机配套使用。
2.4	挤泥机叶片		产品特点：高铬合金复合工艺，利用高铬铸铁的耐磨性能，达到耐磨耐冲击的性能特点。适用于国内外各类挤出设备配套使用。
2.5	破碎机锤头		产品特点：采用专利技术，通过SHS原位合成硬质合金复合镶块，或采用复合浇铸技术，工作部分硬度达到HRC55度以上，具有寿命长耐冲击等特点。主要包括高铬铸铁基和高锰钢基两种。 适用于反击破碎机、立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主要用于矿山、石子、制砖和机制砂生产。

3、其他产品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金属基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制品、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热障涂层等，是根据武器装备承制单位的配套需求研究开发的新产品，由下属子公司康泰威研制生产。

公司的金属基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制品具有轻质、高比强度、高比模量、耐腐蚀、抗疲劳、导热导电、易加工成型等特点，主要产品为飞行器轻质高强部件，目前尚处于工艺验证和台架科研试验阶段。

公司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产品可有效吸收、衰减电磁波能量，同时具备轻质、宽频、高效、高强、高韧等特点，可有效提高武器装备及军事设施的突击及生存能力，目前已通过了技术测试，等待相关飞行器的生产定型。

公司的防腐导静电材料集防腐与静电防护功能于一体，具有轻质、色浅和稳定的防护性能，可有效消除静电危害和防止静电积聚造成的电子元器件击穿、燃油起火或爆炸等危险，目前已通过了技术测试，等待相关飞行器的生产定型。

热障涂层是在金属工件表面喷涂的陶瓷质材料，使其具有良好的耐高温、隔热、抗氧化、防腐蚀和抗高速冲刷性能，主要应用于飞行器动力及转向部件，目前尚处于工艺验证和台架科研试验阶段。

（三）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劲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3,488.45万元。

2012年7月2日，劲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劲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起人王刚、雷炳秀、北京凯鹏达、彭波、杨淑英等44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劲刚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251.92万元作为出资，按照2.050384:1的比例折为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5,251.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将劲刚有限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劲刚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2年7月24日，正中珠江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3310025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2012年7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2012年8月2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06820001180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劲刚有限成立于1998年12月9日，由自然人王刚、王婧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王刚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婧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1998年11月18日，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南会证字[1998]第304号），证明的上述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1998年12月9日，原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劲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231847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7,371.24	25,549.37	24,425.68
非流动资产	11,912.63	12,379.06	11,391.64
资产总额	39,283.87	37,928.43	35,817.32
流动负债	17,048.18	18,333.73	18,589.48
非流动负债	1,063.68	1,106.03	756.72
负债总额	18,111.85	19,439.76	19,34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72.01	18,488.66	16,471.1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权益合计	21,172.01	18,488.66	16,471.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4,487.73	24,342.96	25,053.55
营业利润	2,804.40	1,825.08	1,629.11
利润总额	3,119.28	2,648.64	2,412.38
净利润	2,681.55	2,202.36	1,95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55	2,202.36	1,9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23	1,295.60	1,395.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99	2,458.63	4,69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1	-1,187.42	-82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6	-16.60	-3,23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67	1,335.86	621.5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61	1.39	1.31
速动比率（倍）	1.36	1.10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3%	50.81%	54.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11%	51.25%	54.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3	3.70	3.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1%	0.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1.76	2.03
存货周转率（次）	3.32	2.51	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81.55	2,202.36	1,9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03.23	1,295.60	1,395.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20.14	3,849.56	3,752.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7	8.28	5.1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49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27	0.12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365.14	5,539.66	170605342110002	南环综函（2015）84 号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491.00	2,167.95	170605342110001	南环综函（2015）85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3,481.25	-	-
	合计	12,856.14	11,188.86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为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6,666.67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相关内容：未达申购单位的剩余余股 200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故网上发行数量为 1,666.65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27,151,377,500 股，配号总数为 254,302,755 个，中签率为 0.0131076048%，超额认购倍数为 7,629.06739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数量为 22,913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22,913 股加上未达申购单位的剩余余股 200 股，即 23,113 股。

5、每股发行价格：8.2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80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1.1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88.86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1758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3605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彭波、彭平生、周琼丽、雷淑云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保证不因承诺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王刚、雷炳秀、彭波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北京凯鹏达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可能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净资产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利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666.6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66.67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保荐代表人：邹卫峰、李东茂

电话：020-88831255

传真：020-8883125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恒泰长财认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恒泰长财同意担任新劲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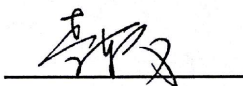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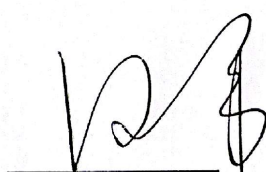


邹卫峰



李东茂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3日